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4SZ（法）字第 12182 号

致：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在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思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51,000,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合计代表股份 51,000,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2.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4.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5.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9.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上述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等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关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2.《关于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3.《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与本次股东会。

上述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等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等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等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65,1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思沅先生、张思友先生、东莞市善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恩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薇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 41,134,952 股股份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0,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琤

经办律师（签字）：

苏佳玮

辛　爽

2024 年 12 月 28 日